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椀宣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桃園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椀宣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奶茶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一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態度並非不佳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情，兼衡酌被告之竊盜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現因輕度智能障礙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二、被告所竊取之奶茶1瓶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自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警究辦，始知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黃苡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椀宣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黃苡甄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9
06 張在卷可參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取
08 之商品為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9 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0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參考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